



# 香港的法律及 爭議解決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編製

2025年  
2月

## 概覽

**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確立香港為**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香港的普通法制度行之有效，並擁有豐富的法律人才庫。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具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有優勢，是國際與內地機構尋求國際法律和仲裁服務的首選平台。

本**專題快訊**簡介香港法律服務所具備的獨特優勢、本港仲裁和調解服務的最新發展，以及政府推動法律科技的政策措施，並綜述立法會的相關討論。

## 行之有效的普通法制度

香港以國際金融中心和開放公平營商的城市見稱，而完善的法律制度正是香港得以建立這聲譽的重要基石。

- 香港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的原則。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是**國家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基本法》第八十四條訂明，香港法院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
- 香港的法律**中英雙語並重**，與國際貿易和投資規則高度接軌。不少國際貿易或投資合同的當事人均會選用普通法管轄區的法律作為適用法律。

香港在《202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排名全球**第5**，而當中在**“商業法規”**及**“國際貿易”**方面更排名全球**第1**。

行之有效的普通法制度	[1]
豐富的法律人才庫	[2]
頂級的仲裁服務	[3]
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	[4]
調解之都	[5]
推動法律科技發展	[6]
與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的協作	[7]
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的獨特優勢	[8]



## 豐富的法律人才庫

香港擁有大量既具備豐富國際法律服務經驗、且熟悉國家政策的法律人才，能充分理解國內企業以及境外投資者的需求，提供**高質多元**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本港律師及律師行數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執業律師及大律師	超過 13 000 名
◆ 註冊外地律師	1 542 名 (來自 31 個司法管轄區)
◆ 香港律師行	923 家
◆ 註冊外地律師行	94 家 (來自 21 個司法管轄區)

資料來源：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

“一路”沿線地區的人才交流，培養更多熟悉國際法、普通法、大陸法、國家法制及訟辯技巧等的法律人才。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5 年 1 月首次合辦香港普通法司法實務研修班

➤ 為加強法律專業人員能力建設方面的工作，律政司在**2024年11月**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由專家委員會為學院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包括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秘書長及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秘書長等國際法律專家。學院透過定期舉辦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促進“一帶

➤ 律政司亦積極探討建立和深化與多個**國際法律組織的合作關係**，包括招募公私營界別法律專業人員，借調往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和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等國際法律組織工作，為本地法律人員**提供涉外法律事務的持續培訓機會**，並助力業界與內地和海外法律同業、專家和學者等加強專業交流。

### 議員齊發聲

- 議員大力支持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鼓勵世界各地的法律專業人才報讀學院的國際法律培訓課程，以進一步增強海內外法律專業人才的交流，**打造香港成為國際法律人才交流及教育樞紐**。
-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與學界和業界**舉辦聯合課程**，**加強香港海事法律人才的培訓**，令海事仲裁服務更具競爭力，以及**加強體育仲裁及調解人才的培訓**，為推動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打好基礎。

立法會  
相關文件



## 頂級的仲裁服務

### 香港仲裁服務享譽國際

- 自 2015 年起，香港一直名列全球五大首選仲裁地之一，並在 2021 年的國際仲裁調查中獲評為 **全球最受歡迎仲裁地點的第 3 位**。<sup>註1</sup>
- 2020 年 9 月 21 日，**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BIMCO)**正式把香港列為《**BIMCO 法律及仲裁條款**》下的**四個仲裁地之一**（其餘三地為倫敦、紐約及新加坡）。

香港的仲裁服務除獲得國際學術及仲裁機構的認可外，其獨特優勢更反映在其**仲裁裁決可在內地及多個國家有效執行**。

- 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 172 個締約國<sup>註2</sup>強制執行，而內地和香港於 1999 年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後，在內地和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兩地有效執行。

註 1 根據倫敦大學瑪麗王后學院最近一次在 2021 年公布的國際仲裁調查的結果。

➤ 內地和香港於 2020 年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使香港成為**內地以外首個司法管轄區**，容許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有效防止被執行人於仲裁程序進行時銷毀證據或轉移財產，從而保障裁決債權人在仲裁結果中的權益。

➤ 香港在**發展體育爭議仲裁和調解方面極具潛力**，仲裁和調解相關法律制度穩健可靠，亦匯聚了很多具備體育專業知識的爭議解決人才。<sup>註3</sup> 政府當局積極推動設立體育爭議解決制度，於**2025年1月**成立**體育爭議解決諮詢委員會**，並計劃在年中前訂立一套模範體育爭議解決規則，下半年正式開展為期 2 至 3 年的先導計劃。

註 2 《紐約公約》於 1958 年在紐約制定並於 1959 年 6 月 7 日生效，是聯合國在國際貿易法領域最重要的條約之一。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紐約公約》共有 172 個締約國。

註 3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名冊上有 102 名具備體育專業知識的仲裁員，而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名冊上則有 145 名具備體育專業知識的調解員。

### 議員齊發聲

-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發展海事仲裁**及推動其產業化的工作，以提升香港航運法律中心地位。此外，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動體育爭議解決**的工作，包括訂定具體推行時間表，以及善用香港現有具備體育專業知識的仲裁員及調解員，協助推動整個計劃。
- 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推動東盟成員國**以至更多其他國家使用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立法會  
相關文件



## 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

國際調解院總部將落戶香港，盡顯本港在國際調解方面的獨特優勢和機遇，也是國家大力支持香港在《十四五規劃》下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重要舉措。



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成立儀式  
於 2023 年 2 月 16 日於香港法律樞紐舉行

➤ 國際調解院將是世界上首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政府間國際法律組織，是落實《聯合國憲章》規定以調解方式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重要機制，創始成員國包括中國、印尼、巴基斯坦、老撾、柬埔寨、塞爾維亞、白俄羅斯、蘇丹等。

➤ 《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公約》”）的第五屆談判會議已於 2024 年 10 月在香港圓滿結束。各國代表在會議上決定於 2025 年在香港舉辦《公約》簽署儀式。調解院成立後，將提供靈活、經濟和有效的調解服務，打造香港成為國際調解之都。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批准有關改建舊灣仔警署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財務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基本工程進度合乎預期，預計國際調解院總部最快於 2025 年年底開幕。



舊灣仔警署正進行改建工程成為國際調解院總部

### 議員齊發聲

- 對於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議員感到欣喜及鼓舞，並認為這是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飛躍性的重要一步，也顯示了國家及外國對香港法治優勢的重視和信任。
- 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分別在律政司內及跨部門間成立專責小組監察工程進度，確保國際調解院總部如期完成。此外，議員亦建議日後由二級歷史建築改建而成的該總部可開放予公眾參觀，讓他們認識國際調解院的工作。

立法會  
相關文件



## 調解之都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推動調解發展，鼓勵各界更廣泛使用調解作為庭外解決爭議方法，締造雙方接納的解決方案，並控制風險、費用和需投放的時間，有助培育互相尊重和包容的文化。

- 為使調解文化進一步扎根香港，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5 年內推出為期兩年的社區調解先導計劃**，透過培訓社區工作者等措施，將調解文化帶入社區，建立和諧穩定的社會。
- 政府當局在 2024 年 11 月發表了**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的政策宣言**，目的在促使當事人在訴諸仲裁或訴訟前**優先使用調解**作為爭議解決的途徑，有關政策已於 **2025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生效**。為配合政策的實施，律政司已擬備：



- 政府當局亦計劃在完成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後，於 2025 年內就**強化規管制度**提出建議措施，並開展相關工作，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調解服務。
- 司法機構近年推出了一系列有關調解服務的新計劃，加強向合適案件的當事人推廣調解，包括“調解員輔助的排解財務糾紛試驗計劃”、“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案件和解會議”及“調解員輔助案件和解會議”。司法機構亦於 2022 年 7 月於深水埗增設**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讓更多訴訟方(特別是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通過使用調解服務來處理糾紛。

### ✓ 調解條款

表示當事人同意在訴諸仲裁或訴訟前先使用調解作為爭議解決途徑

### ✓ 香港特區政府調解規則

就進行調解程序訂明一系列程序規則

### 議員齊發聲

- 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深化調解文化，認為政府當局在政府合約加入調解條款的政策宣言可起帶頭作用。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為區內合適人士(例如區議員)提供調解培訓，協助他們以調解方式解決常見的社區爭議，並為進行調解提供所需資源(例如場地及培訓費用)，在地區推廣調解。
- 議員亦支持推動體育爭議解決的發展方向，並建議在獲得政府資助(特別是由文化藝術盛事基金資助)的項目下的相關合約，加入仲裁或調解條款。

立法會  
相關文件



## 推動法律科技發展

推動法律科技發展不但有助法律業界在全球經濟體之間的激烈競爭下搶得先機，同時可對接國家發展“新質生產力”的戰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地位。



- 政府當局於 2025 年 1 月成立**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成員包括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法律學院、法律科技應用專家等)，就提倡和發展香港的法律科技向律政司提供意見。
- 網上爭議解決是運用科技提供全面的替代爭議解決服務，為服務使用者帶來降低解決爭議的成本、簡化程序、節省時間等好處。由政府當局支持並推動籌建的**電子商務相關仲裁及調解 (“eBRAM”)**平台，致力提升香港在網上爭議解決、交易促成及法律科技的領導地位。作為獲亞太經合組織 (“APEC”) 認可的首家

及唯一一所香港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供應商，eBRAM 透過提供網上協商、調解和仲裁服務，為 APEC 經濟體內的企業，特別是中小微型企業提供跨境爭議解決服務。

-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自 2019 年 9 月起擔任 APEC 經濟委員會主席。政府當局近年一直積極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下的“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工作組”的工作，並牽頭為中小微企業發展“企業對企業”的《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
- 司法機構正全力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使各方可以電子方式處理各級法院的法庭相關文件及付款事宜，計劃由 2025 年初起逐步把應用由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推展至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及裁判法院非傳票法庭。
- **遙距聆訊**是司法機構推動在法庭運作中善用科技的主要措施之一，有助法院更有效地應對例如疫情等各種難以預見和複雜的情況。**《法院(遙距聆訊)條例草案》**已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立法會已就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該委員會並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 議員齊發聲



- 議員支持由**推動法律科技發展諮詢小組**所提出，發展一個供法律業界使用**法律科技平台**的建議，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的安全電子文件儲存、法律執業者之間及與司法機構互相送達文件等服務供業界使用。
-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借鑑 eBRAM 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經驗，**加強與東盟/“一帶一路”國家合作**，以推廣使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並鞏固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市場的**電子仲裁及調解平台**的角色。

立法會  
相關文件



## 與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的協作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加強與頂尖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合作和交流。為吸引國際知名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或提供服務，當局於2020年11月在商業中心區設立香港法律樞紐<sup>註4</sup>，締造良好環境支持相關機構在港發展服務。政府當局與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近年的主要協作包括：

機構 (*沒有中文網頁)	重要協作
<u>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u> ("亞非法協")*	根據亞非法協與中央人民政府於2021年11月10日簽署的協定， <b>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b> 於2022年在香港設立。 
<u>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 <b>UNIDROIT</b>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Institut international pour l'unification du droit privé	由律政司與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合辦的 <b>第二屆亞太國際私法高峰會議</b> 於2024年11月4日香港法律周2024期間舉行。
<u>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 ("聯合國貿法委") United Nations UNCITRAL	聯合國貿法委亞太司法高峰會是由聯合國貿法委和律政司兩年一度合辦的旗艦活動。 <b>第五屆亞太司法高峰會</b> 於2023年11月在香港舉行。
<u>海牙國際私法會議*</u> HCCH Commissione Per L'Unificazione Del Diritto Privato Commissione Prolegomeno Concerente Diritto Privato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 <b>亞太區域辦事處</b> 自2012年在香港成立，是區內的唯一區域辦事處。海牙國際私法會議 <b>亞太周</b> 於2023年9月在香港舉行。
<u>海牙國際法學院*</u> ACADE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由海牙國際法學院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共同舉辦(律政司和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為支持機構)的第二期 <b>香港高階課程</b> ，主題為 <b>“外國民商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b> ，已於2024年12月在香港圓滿完成。
<u>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u> ("ICCA") ICCA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有“國際商事仲裁界奧林匹克”之稱的ICCA於2024年5月 <b>在香港舉行第二十六屆大會</b> ，吸引了來自70多個司法管轄區的1 400多名代表參加，出席人數是ICCA大會歷年之冠。

註4 法律樞紐的範圍包括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部分地方、鄰近屬法定古蹟的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及交易廣場第二座的部分地方等。

### 議員齊發聲

-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更多國際法律組織建立合作關係，包括**加強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與有關國際機構的交流**，為本地法律人才提供涉外法律事務的持續培訓機會，並繼續**吸引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落戶香港**或在港舉辦活動，令世界各地的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才可親身體驗香港獨特優勢。
- 議員認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成立，充分展現國際社會對香港法律制度的認可與信任。

立法會  
相關文件



## 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的獨特優勢

香港毗鄰內地，是“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建設點及首選平台。在國家的支持下，香港憑藉其獨有優勢，是為“一帶一路”項目提供高水平國際化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理想地點。

- 根據內地與香港在 2003 年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香港與內地的律師事務所可成立合夥聯營的律師事務所，為世界各地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服務。香港的大律師也可受僱於內地企業擔任顧問。
- 2024 年 10 月簽訂的《CEPA 服務貿易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新增“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措施，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城市註冊的合資格港資企業，可選擇使用香港法律為合同適用法，以及選擇香港為仲裁地，讓香港可全力發揮其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助力大灣區高質量發展。

### 擴展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的適用地點

(2025年2月14日生效)

港資港法

深圳前海

深圳及珠海

登記設立的港資企業不論投資佔比成分，皆可選擇香港法律為合同適用法律

港資港仲裁

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

十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

港資企業可以約定香港為仲裁地

- 律政司司長及副司長於 2023 年及 2024 年率領業界代表出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包括東盟成員國(泰國、越南、文萊及馬來西亞)以及中東國家，藉以推廣香港的一站式法律服務，以及重點介紹香港在普通法制度下的獨特優勢和作為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利便海外企業拓展中國及“一帶一路”其他地區的投資機遇。

### 議員齊發聲

- 議員認為“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措施大大加強了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優勢，並促請政府當局連同兩個律師會多推介這些優勢。
-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出訪中東及東盟成員國時，加強在當地宣傳香港“一國兩制”及普通法制度，以及邀請各國的法律或其他業界代表來港，增加與香港法律執業者互動交流，助力香港法律業界開拓當地市場。

立法會  
相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想進一步了解立法會相關討論

可從右方二維碼或連結瀏覽

立法會相關網站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